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補充公告**

#### **對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對公司之清盤呈請（「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重申，清盤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整體而言並非最佳選擇，本公司將堅決反對清盤呈請，並在必要時採取一切其他適當的行動以保護所有相關的利益。除了公告中的行動披露外，公司已委任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並指示其出席將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聆訊及反對清盤呈請。公司還在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其他行動來保護公司利益、全體股東利益和全體債權人利益。

#### **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規定及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166(1)條均指出，在法院清盤時，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的事物，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鑒於清盤呈請對股份轉讓具影響可能，本公司正就在呈交清盤呈請或法院作出清盤令後，就有關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的必要性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酌情另行刊發公告。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岑少雄  
主席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